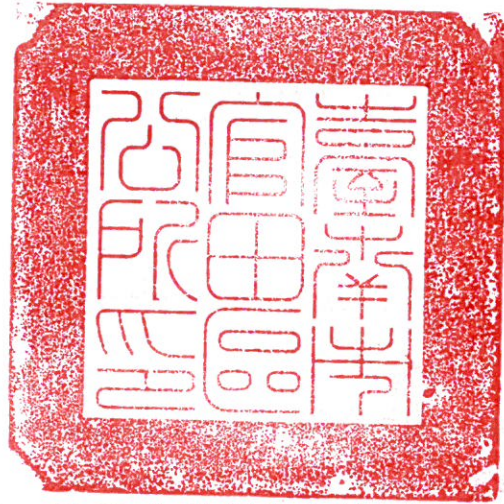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50235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公告「臺南市官田區西庄段419-1(部分)及419-4(部分)地號等2筆土地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所辦理旨揭2筆地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公告，因以雙掛號郵寄通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送達，且經查土地謄本之地址無誤，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通知書無法郵寄清冊(詳附件)，該文書暫存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30日內應送達人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鄰接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區長 顏能通